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提示”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688351
 公司简称:微创电生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天德路588弄1-28号3楼28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天德路588弄1-28号3楼28楼
 电子邮箱
 invest@shweic.com.cn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688351 | 不适用 |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688351 | 不适用 |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688351 | 不适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总资产 | 1,949,282,79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77,733,875.17 |
| 营业收入 | 223,748,530.83 |
| 利润总额 | 32,618,626.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618,627.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806,32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68,377.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64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单位:股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8,789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 0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回购增持增持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4.94 | 164,427,405 | 164,427,405 | 164,427,405 | 0 | 0 |
| 微创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1 | 153,940,915 | 153,940,915 | 153,940,915 | 0 | 0 |
|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其他 | 3.22 | 15,171,799 | 15,171,799 | 15,171,799 | 0 | 0 |
| 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 | 2.59 | 12,200,000 | 12,200,000 | 12,200,000 | 0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利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4 | 7,244,543 | 0 | 0 | 0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22 | 5,761,893 | 0 | 0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4,612,257 | 0 | 0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4,419,988 | 0 | 0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3,151,496 | 0 | 0 | 0 | 0 |
| 上海嘉禾大创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53 | 2,500,000 | 0 | 0 | 0 | 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回购增持增持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4 164,427,405 164,427,405 164,427,405 0 0
 微创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1 153,940,915 153,940,915 153,940,915 0 0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3.22 15,171,799 15,171,799 15,171,799 0 0
 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2.59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利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7,244,543 0 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2 5,761,893 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612,257 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419,988 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51,496 0 0 0 0
 上海嘉禾大创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3 2,500,000 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嘉兴兴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兴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嘉兴兴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兴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除此,公司未和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股) 无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质押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存放、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6.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深耕电生理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研发和提供心脏电生理介入诊疗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为核心,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是全球少数同时拥有电生理设备和耗材产品生产线能力的厂商。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攻克了三维电晕定位技术、磁导航定位等关键技术,成为国内首个实现三维电生理设备和耗材全面布局的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三维电生理手术覆盖医院1000余家,累计完成手术超8万例,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二。随着技术持续创新,公司在国内三维电生理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尤其在房颤等复杂心律失常治疗领域表现突出。2025年上半年,公司FireMagic®Trueforce®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定位射频消融导管已在多家医疗中心完成超3000例射频消融手术,临床使用可度持续提升。FireMagic®Trueforce®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压力双穹)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推动公司产品迈向更广阔的临床应用舞台。此外,公司参股企业商阳医疗研发的左心耳封堵术融合导管和一次性使用磁定位左心耳封堵术电生理导管已获NMPA批准上市,产品已在全国多中心成功完成三维电晕电晕消融手术,该系统集成精准、标准、消融等多项优势,实现了全程可视化实时操作与精准消融,大幅提升了PPA手术的安性与有效性。
二、完善市场布局,公司坚定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致力打造“中国智造”的优质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时,公司聚焦核心产品的海外推广与经销商渠道深度建设,加速电生理产品的国内外上市推广,与市场拓展,夯实全球市场基础。随着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定位射频消融导管、磁定位标测导管等产品在海外的上市与推广,2025年上半年,公司国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40%,并成功进入墨西哥、英国、卢旺达等国家市场。三维手术在多个国家落地,其中德国、阿曼拜博等市场形成推广三维手术,同时,FireMagic®Trueforce®电生理导管在国内完成CE认证并上市,现已在亚洲多个市场开展推广,包括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此外,公司EasyStars®高密度标测导管及AutoPilot®自动驾驶软件在阿曼、土耳其等地区的落地应用,标志着公司在海外复杂心律失常治疗方面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及其医疗安全适应性的整体水平不断完善。
2.2. 完善治理机制,持续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全面制定并落地了覆盖治理架构、岗位职责、流程管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51 公司简称:微创电生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理等方面的工作制度,确保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相关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已形成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董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其在战略决策、监督、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作用,以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为契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更加专业化、多元化的董事会,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善战略管理,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战略实施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机制联动。
三、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着重加强风险穿透、合规下沉和系统管控,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构建动态风险预警机制,全面覆盖重大战略与业务全链条风险,保障风险防控与化解的长效性,推动合规管理效能,夯实管理基础。
2025年,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监管要求,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及精密诊断设备技术迭代加强与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性,从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系统性地提升公司层面及业务流程层面的影响,关键岗位对产品的影响等宏观风险;在业务流程层面,聚焦研发阶段临床数据的准确性、生产阶段产品的合格率及市场推广过程中的合规性;同时在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新产品上市效率,降低不良事件发生率,最终实现公司经营效率与质量管理水平的双重提升。
四、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路演交流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中各类投资者的交流,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推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严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透明度和主动性。
2025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了7场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2场分析师电话会,就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情况、研发进展、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通过互动投资者提问回复保持100%。确保投资者诉求及时响应;后续,公司将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项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经营业绩等信息,及时倾听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热切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性互动。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大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递合规履职要求。积极推动董监高参加合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紧密结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会议议案与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收集、分析监管动态、案例、行业动态等信息,形成履职“关键少数”传递,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意识。
六、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际执行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0969004-53608
 电子邮箱:invest@shwe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德路588弄1-28号第2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60万股后实际收款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7月及2022年8月,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鸿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元)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8710078801800001915 | 368,592,400.00 | 194,035,129.04 | 协定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5031300008482534 | 299,494,500.00 | 113,718,633.78 | 协定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5340415 | 143,758,000.00 | 65,947,415.00 | 协定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107029880 | 272,687,280.00 | 165,412,418.89 | 协定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58882810618 | 4,250,566.56 | 4,250,566.56 | 协定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A10032359530003 | 164,000,000.00 | 164,000,000.00 | 协定存款 |
| 合计 | | 1,084,531,580.00 | 645,049,108.16 | |

注:1-2022年,主承销商汇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084,531,580.00元,公司置换和支付了发行费用14,633,65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69,879,928.88元。
 注:2-2023年,公司发行上海鸿电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业营业部开立账号为121958882810518的专户,并作为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6,090,539.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3,049,108.16元。2025年8月26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入总额 | 期初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 56,081.14 | 56,081.14 |
| 2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578.92 | 7,578.92 |
| 3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7,522.51 | 17,522.5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82.57 | 882.57 |
| 合计 | | 101,182.57 | 101,182.57 |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期限已于2025年8月19日到期,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书。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司披露的产品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会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或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
四、公司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本次计划系为充分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具有合理性;此外,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以提高现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在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选择信誉卓著的合作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并跟踪控制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 公司将建立专项台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五)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一)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二)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三)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四)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五)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六)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七)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八)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九)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保荐人意见